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4,554,298,70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631,905,256股，委託出席者34,456,25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61,186,291股77.70%。

列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以上為董事）、陳瑞隆（獨立董事）等8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

列席：吳漢期會計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3) 本公司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 (4) 本公司發行109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10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至 42 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共 6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王文慶為監票員，王儀雯、黃楷婷及蔡詠宇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4,298,703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07,670,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5,277,19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6%；反對 3,381,2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1,20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43,246,8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3,246,855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4,298,703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14,688,4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2,294,9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7%；反對 196,8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80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39,413,4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9,413,492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p>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票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第六條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選舉票由董事會<u>或其</u>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非必由董事會召集，因此增訂選票得由其他召集權人製發。</p>
第七條	<p>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選舉人依<u>董事候選人名單</u>，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u>董事候選人</u>姓名。</p>	<p>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p>
第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4,298,70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274,596,6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2,203,16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9%；反對 180,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52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9,521,5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521,56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p>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p>	<p>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以下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54,298,70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274,601,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2,207,89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9%；反對 179,3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34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79,518,0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9,518,02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 及福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129,198,084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272,804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南亞塑膠 工業及台塑石化(股)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67,218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140,519,648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政治系	現任： Chairman & CEO, J-M Manufacturing Co.,Inc.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48,567,575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3,236
方英達	文化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3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張宗遠	海洋學院 輪機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0
簡維庚	成功大學 化工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蘇俊雄	明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359
莊宏銘	淡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2,626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及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黃輝珍	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簡太郎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大慶票券金融(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554,298,703 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當選董事 12 人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王文淵	3,515,150,075
2	洪福源	3,377,886,629
3	王文潮	3,241,175,518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3,019,071,671
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2,573,933,274
6	呂文進	2,541,821,515
7	方英達	2,512,596,274
8	李青芬	2,460,049,043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9	張宗遠	2,394,254,517
10	簡維庚	2,340,575,993
11	蘇俊雄	2,307,437,763
12	莊宏銘	2,264,360,501

(2)當選獨立董事3人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陳瑞隆	2,744,398,423
2	黃輝珍	2,198,277,201
3	簡太郎	2,184,040,193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

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潮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文進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方英達	FG INC 董事
李青芬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380,834,763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73,463,94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678,831,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7,272,4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1%；反對 49,189,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189,08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45,443,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5,443,712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4 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